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60171241 號函頒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修正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5844 號函頒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。
- 四、辦理學校：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，各縣(市)限額 10 所學校為上限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薦報對象及條件：

- 一、校園反毒領航員：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主，在校表現具自信、班上人緣極佳、表達能力優異，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 2 名，由學校自行擇定薦報(需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)。

二、指導老師：具愛心與耐心，對新興毒品及反毒常識熟悉之老師1名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申辦流程：

(一) 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、各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承辦人員、申辦計畫學校指導教師擇場次參加本署計畫說明會，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1. 北區說明會：108年3月4日(一)上午10時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-國際會議廳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2. 南區說明會：108年3月7日(四)上午10時，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會議室。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)

(二)參加場次：

1. 北區說明會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2. 南區說明會：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三)交通(接駁)方式：

1. 北區：提供高鐵新竹站(9:20)、臺鐵新竹站(9:20)接駁服務，請於薦報名冊填註。
2. 南區：提供高鐵嘉義站(9:15)、臺鐵嘉義站(9:15)接駁服務，請於薦報名冊填註。

(四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請於108年2月22日(五)前將參加名單(附表1)電子檔寄送本署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e-3231@mail.k12ea.gov.tw 彙辦。

二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執行本案所需補助經費，各縣(市)統由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

處彙整申辦學校需求向本署提出申請，未設置聯絡處之縣(市)請由教育局(處)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費補助標準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說明	備考
物品費	8,000元/校	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器材所需材料耗材費用	
鐘點費	9,000元/校	指導老師於課後(餘)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完成校園反毒宣導道具製作、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宜；20小時*450元=9,000元	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核定函-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
補充保費	172元/校	以鐘點費1.91%編列	
雜支	1,500元/校	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	
※交通費或租車費	依實際需求編列	各申請學校指導教師1人及學生2人參加教育部108年反毒博覽會大會師所需旅費(含外離島機、船票、遠程縣市前一晚及當天晚上住宿)或租賃專車所需費用，請依縣(市)整體規劃編列。	108年反毒博覽會辦理地點預畫為高雄市，有關學生部分請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-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，依現職技工、工友各項支給標準原則下比照辦理。
※膳費	不予補助	教育部108年反毒博覽會大會師活動當天午、晚餐由大會單位統一發放便當及餐盒。	

三、宣導模式：

學校請妥善指導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校園反毒宣導工作，建議方式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公開宣導：指導老師輔導校園反毒領航員繪製反毒海報(作品立體或平面形式不拘，主題可自由發揮，大小以四開圖畫紙為限)，並張貼於學校公佈欄，以加強宣導學生反毒意識。
- (二)集會宣導：指導老師協助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(如毒品相關知識、口語表達..等)，調整其合適之宣教方

式，並製作反毒標語手版，利用學校集會時機或進行入班宣導，向同學宣導反毒識毒的重要性。

- (三)創新作為：可結合社區、家長會、公益團體等單位，或併同學校校慶、園遊會相關活動，搭配反毒教具或文宣DM等輔助工具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
四、全國反毒領航員大會師：

- (一) 為強化校園反毒領航員反毒知能及榮譽心，本署結合教育部108年全國反毒博覽會，辦理「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」活動，透過授證儀式強化其榮譽心外，並藉由創意進場、闖關活動及縣(市)反毒攤位宣導服務等模式，可彰顯各縣(市)多元反毒特色文化，強化渠等反毒知能及榮譽心。
- (二) 活動期程、地點配合教育部108年反毒博覽會期程辦理，概定於108年6月份週六假日實施，地點暫定高雄巨蛋。
- (三) 相關活動細節及執行方式，本署另案通知。

柒、成果繳交與獎勵：

- 一、請學校於宣教活動執行後依附件格式將成果照片貼入，統一交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彙整；各縣(市)請於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將成果報告(附表2)寄送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彙辦。
- 二、完成實施內容所有項目之學校，建議獎勵如下：
- (一)業務承辦人：各業務單位請依權責自行核獎。
- (二)指導老師：感謝狀乙幀，並請各縣(市)政府依權責議獎。
- (三)各校校園反毒領航員：服務證明書乙幀，並視宣導成果擇優發放禮券或獎品。

捌、經費預算：

- 一、本案執行所需經費，擬由本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滿後2個月內，備妥本署補助經費

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附表1

〇〇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校園拒毒萌芽計畫薦報名冊						
編號	學校名稱	級職/班級	姓名	飲食	說明會 接駁需求	學校聯絡資訊
1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林〇〇	葷	高鐵	公務電話 02-12345678 行動電話(老師) 0912-345678
		五年〇班	王〇〇	素		
		五年〇班	陳〇〇	葷		
2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李〇〇	葷	臺鐵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3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何〇〇	葷	自行前往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4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5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6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7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8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9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10	〇〇國小	指導老師				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(老師)
		五年〇班				
		五年〇班				

附表 2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拒毒萌芽— <u>校園反毒代言人</u> 成果報告					
縣(市)	○○○縣(市)		學校	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	
<u>校園反毒代言人</u>	○年○班		○○○	指導 教師	○○○
	○年○班		○○○		
校園反毒宣導心得(以100~200字為限)					
製作海報、文宣、教具佐證照片					
集會宣導佐證照片(日期、地點、人數)					
入班宣導佐證照片(日期、地點、對象、人數)					

※備註：上列表格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複製、調整、增列